法相學會集刊

第四輯

羅時憲先生紀念專輯

目錄

一、大乘掌中論略疏　羅時憲遺著
二、攝大乘論疏　羅時憲遺著
三、現觀莊嚴論的研究　陳文蘭
四、大乘經涅槃思想之研究　許清華
五、從陳譯攝論觀眞諦三藏的思想　釋惟叡
六、唯識宗種子學說研究　李潤生
七、對「法稱否定比量分類」的評鑒　陳森田
八、壇經之【長沙版】和【金陵版】的對勘研究　高永霄
九、The History of "The Sutra of Hui Neng" in English Versions Translations　Ko Ping-yip
編者後語

大乘掌中論略疏

羅時憲　學

陳那菩薩造

唐三藏法師義淨譯

釋迦說教，總有三時。一者有教，謂四阿含經，唯明人空，未破法有。蓋多分依據世間常識而立說也，後人發揮此教義者，有發智，婆沙，俱舍，正理等論。今東西洋學者稱爲原始佛教。二者空教，謂諸有情，聞說有教，即墮有見，世尊爲破彼執，故說大般若波羅密多經等展揚空義，後人發揮此教義者，有大智度，中，百，掌珍等論。三者唯識中道教。謂諸有情，聞說空教，復著空見。不悟外境雖無，內識有幻有，便撥一切以故爲全無。世尊爲破彼執，故說解深密經等，唯識教義，外境無故，非有；唯識現故，非空。非有非空，遠離二邊，故云中道教也。後人發揮此教義者，有瑜伽，唯識，雜集等論。如斯判別依據解深密經。此經卷二無自性相品第五云：「爾時勝義生菩薩復白佛言：世尊初於一時，在婆羅㗚疙斯仙人墮處，施鹿林中，惟爲發趣聲聞乘者，以四諦相，轉正法輪。雖是甚奇，甚爲希有，一切世間諸天人等，先無有能如法轉者。而於彼時所轉法輪，有上有容，是未了義，是諸淨論安足處所。世尊在昔第二時中，惟爲發趣修大乘者，依一切法皆無自性，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以隱密相，轉正法輪。雖更甚奇，甚希有，而於彼時，所轉法輪，亦是有上，有所容受，猶未了義，是諸諍論，安足處所。世尊今於第三時中，普爲發趣一切乘者，依一切法皆無自性，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無自性性，以顯了相，轉正法。第一甚奇，最爲希有。于今世尊所轉法輪。無上無容，是真了義，

非諸諍論安足處所」。今此論者，是釋第二時中密意教義。言密意者，密謂隱密。意有隱覆，非極明了，故名密意。二時經論，卷帙浩繁，劣慧之人，望而生畏。論師輩出，往往剪裁要義，以便修學。龍猛中觀，聖天廣百，皆爲此作。然求其言簡義明者，無如此論也。

問：如斯判別，唯識家言。若勝義空宗。則第二時，方爲了義。所以者何？以法相唯識，剖析名言，繁瑣支離，有同小乘，不及空宗，心境俱寂，直顯法性故。

答：唯識家教判三時，依聖教量。餘宗則否。此宗以剖析名相始，排遣名相終，不同小乘，執爲實有。如辨中邊頌云：「彼無故此無，是即入三性」。成唯識云：「若執識爲實有，亦同法執」。基師五重唯識觀中，亦以遣相證性爲究竟。何莫非心境俱寂耶？故知說空，則空教未長於唯識；說有，幻有唯則唯識獨爲善巧。諸有智者，毋執密意，以爲了義。若定執空以爲最勝，豈不亦墮法執。

問：何故此論屬第二時？

答：此論以蛇繩爲喻，明一切法，皆無實體，但破外小實有法執，未說唯識中道義理，故屬第二時教。此論陳那菩薩之所造也。陳那梵語，此云域龍，亦云方象。梵語龍象同名龍菩薩以佛滅後約千年至千一百年間，生於印度。乃世親菩薩弟子，護法菩薩之師，相傳賢劫千佛之一佛也。世親之學，博大精深，傳其學者，有四大家。一曰安慧，多傳對法，於其師說，多所保守。二即陳那。多傳唯識因明，於其師說。多所引申。三曰德光，多傳戒學。四曰解脫軍，多傳般若。菩薩既傳唯識因明之學，引申舊義，立識體三分之說，又改變古師五支因明，以爲三支。嘗主中印度那爛陀寺。晚歲隱居，澄修靜慮，剪輯唯識因明精要，造集量論，遂集此學之大成云。其弟子護法，著成唯識論，復立識體四分之說，唯識之學，遂達極峰。菩薩又善解空義，故作此論，以利學人。陳那學系之傳承，此土古籍不詳，今頗依呂秋逸先生西藏佛學原論所述多氏佛教史之說。

問：既有唯識了義之教，爲發趣一切乘者說，則密意空教可棄，云何陳那菩薩復着此論，釋密意說？

答：佛法究竟，真如爲本。此最無上，第一希有，不共世間外道所知。然此真如，非是言說，所能詮

表。唯是我法二空所顯。故須勤修空觀。方可證得。爲欲開示空理，令諸有情，依此修習空觀故；爲諸爲情，未能廣學，法相唯識，深妙義者，先修空觀，斷除煩惱，後漸廣學深妙義故；又復雖學唯識，亦要修空，方證真故：密意空教，不應廢捨，是故菩薩，造此論也。

題名大乘掌中論。「乘」者運載爲義。能於生死流轉處，運載有情，至涅槃處故。「大」者對小立名。以彼小乘，唯運有情，至阿羅漢，辟支佛果，於利他事，力量微劣；今此不爾，能運有情，至如來地，於諸有情，廣濟度故。大即是乘，持業釋也。言「掌中」者，謂大乘教義至多，此論善說其要，依此修學，則能以簡馭繁，如握物掌中矣。掌之中故，名爲掌中，依主釋也。「論」者扶擇要義，教誡學人掌中即論，持業釋也。又大乘之掌中論，依主釋也。

論文分七：一，造論因緣；二，破假事；三，明唯假名；四，破極微；五，破妄識；六，明觀空利益；七，教誡勤學。

一、造論因緣

論曰：謂於三界，但有假名，實無外境。由妄執故。今欲為彼未證真者，決擇諸法自性之門，令無倒解，故造斯論。

論師造論，非爲求於世間利養，名聞恭敬；亦非與世，而興諍論；惟爲利益諸有情故。所以者何？謂於三界，但有假名，實無外境，而諸有情，由妄執故，謂爲實有。以執實故，起於貪著。所求不得，或得已失，便起瞋怒。由是展轉，起諸煩惱，及隨煩惱，造諸有漏，善不善業，引生後世生死苦果，長夜流轉，無止息期。亦復以妄計故，於非實法，計爲實有，而於諸法真實性相，不能了知。論師今欲爲彼未證真者，決擇諸法自性之門，令諸有情，了知外境，都非實有，無顛倒解，由是能於色聲等境，不起貪著，及與瞋恚等煩惱，及隨煩惱，隨順修學出世間法，而得解脫，故造斯論。言「三」界者，謂欲界色

界，及無色界。云何而有，如是三界？謂諸有情，所具煩惱，及隨順煩惱，有差別故，法爾能成，如是三界，以爲依止，是即吾人所居之世界也。言「外境」者，謂眼耳鼻舌身意等根之所攀緣，色聲香味觸法等境。言「妄執」者「妄」謂虛妄，不應道理故。「執」謂執著，虛妄分別所執著故，所言「門」者，通達爲義，由此無顛倒之論議爲門，令諸有情，依之決擇諸法自性。「性」者體也，一切法皆因緣所生，無實自體，有情妄執，謂爲有體，是故論中，如理破遣。至上當知。

二、破假事

頌曰：於繩作蛇解。見繩知境無。若了彼分時，知如蛇解謬。

論曰：如於非遠不分明處，唯見繩蛇相似之事，未能了彼差別自性，被惑亂故，定執為蛇。後時了彼差別法已，知由妄執誑亂生故，但是錯解，無有實事。

此上每分之中，復分本釋。本謂頌文。印度國俗，甚重文藻。每述一義，輒練其辭，令成頌語，字句整齊，調合律聲，猶如詩歌，取便誦憶。釋謂長行（即散文）頌文簡奧，要加解釋，方易曉了。昔賢著頌，或自造釋，如龍樹十二門論等是。或留待後人，如廣百論等是。此論，陳那論師，自造釋也。

頌前二句，破第一重虛妄。頌後二句，破第二重以下虛妄，長行釋頌，亦分第二，今初也。

言「非遠」者，謂尚可見。「不分明處」，謂如黑闇處所。「事」者事物。言「差別」者，謂彼此相狀不同，言「自性」者，彼繩及蛇各各自體；「性」者體也。謂如有人，於彼非遠不分明處所，他物不顯，唯見有物，似繩似蛇，未決了。中心爲此不分明境所惑亂故，計執爲蛇。後時細察，知彼事物，唯是繩相，而非蛇相，既了知其差別法已，「法」者軌持義。「軌」謂軌範，能生他解。「持」謂任持不捨自性。如蛇有蛇之自性，且能軌範他人之意解，令知其爲蛇。故世界上一切事物，若有若無，皆名爲法。差別即法，持業釋

即知前時，由被誑惑，生起妄執，於彼繩上誤計爲蛇。而此蛇覺，唯是妄識，都無實物。

復於繩處支分差別，善觀察時，繩之自體，亦不可得。如是知已，所有繩體，猶如蛇覺。亦於彼分毫釐等處，知相假藉，無實可得，唯有妄識，如於繩處有惑破識。是故緣繩及分等心，所有相狀，但唯妄識。

此釋頌文第三四句，破第二重以下虛妄。「言支分差別」者，謂繩亦由一一麻縷結合而成，此一一麻縷是其支分。「支」者支體，「分」者部分。一一支分，又復有其差別自體，故曰支分差別。「不可得」者謂無實事實物可得。設有問言誤繩爲蛇，雖由妄識，後時見繩，繩體豈無？答曰：於此繩處，將其支分差別——一一麻縷——善觀察時，則知繩亦由彼支分，集合而成。所有者唯是一一麻縷；麻縷而外繩之自體，亦無實物可得，唯是妄識，于麻縷中，生起繩想若能如是善了知已，所有繩解，與彼蛇覺，都無有異。言「彼分」者，謂彼繩之一一支分，言毫釐等處者，謂一一支分，亦由小如毫釐之更小部分集合而成。是則一一支分，亦是假相，唯藉更小部分假合而成，亦無實事可得，唯有妄識，如于繩處所起惑亂識然。是故當知，見蛇之心，所起相狀，固屬謬妄，即緣彼繩，及其支分等心起時，所有相狀，亦何嘗不是謬妄。故日但唯妄識。「等」者，等彼極微。謂彼毫釐等處，亦是極微所合成故。極微當於次後分破。

三、明唯假名

頌曰：諸有假設事，詳觀自性時，從他皆假名，乃至世俗境。

論曰：如於繩等支分之處，別別分析，審觀察時，知無實體，唯是妄心。如是應知一切諸法，但是假名，如瓶衣等物，藉堅縷等成，乃至言說。識所行境，未至破壞，名為瓶等。言從他者，謂從世俗言說而有，非於勝義。

前頌既破繩等諸法，謂無實體，是則但有假名而已。頌中「假設事」者，請於他事物上，假設立此事物

之名。如於麻上，假設有繩，於五蘊上，假設有人是。故繩人等，皆假設事。論言「別別」者，猶云各各也。謂於繩等假設事物，將其分析，唯有支分，後就一一支分，別別分析，諦審觀察，知無真實自體可得。唯有妄心所現影像。如見蛇見繩，皆是妄心所現影像，都無真蛇真繩自體可得。如是一切諸法，皆應例知，但有假名。都無實體。猶如瓶等，惟藉泥團人工，乃至妄心所起，瓶之言說，而得成立。亦如衣等，惟藉縷綫人工，乃至妄心所起，衣之言說，而得成立。如是瓶等，衣等，唯是妄識泥於處縷處，變起瓶衣等像，而復攀緣爲所行境。此所行境像，未遇破壞因緣時，名爲有妄衣等。或復此所行境像，未被深觀察慧所破壞時，名爲有瓶衣等。若破壞已，瓶等則無。「言從他者」以下，論釋頌中從他二字也。謂此瓶等自性，從世俗言說而有，乃至是世俗境界，非是勝義境界。言世俗者，謂世間常識；言勝義者，謂真實道理。二常相違。如常識許有我有法，然勝義中，我法都無。就世間常識或學理中，亦可有世俗勝義之別。如就世俗，日動地靜，若就勝義，日靜地動。如物理中，通途許有絕對運動，是隨世俗。相對論出，摧破絕對運動定律，是隨勝義。

四、破極微

頌曰：無分非見故，至極同非有。但由惑亂心，智者不應執。

論曰：若復執云：諸有假事，至極微位，不可分析，復無方分，是實有者，此即猶如空華及兔角等，不可見故，無力能生緣彼識故，所執極微，定非實有。

頌中言無分者，謂無東西等方分。言非見者，謂不可見。言至極者，謂分析至極微位。釋中分三。初由不可見破，次由可現見破，後總結破。今初。

謂有一類學者，作如是見：繩瓶等物可分析爲別別支分。以可分析故，唯是假事。此等假事，若逐層分析，至極微小時，所得顆子，名曰極微。近代科學家哲學家則立名爲分子原子。以最小故，不可再分，

復無東西北等方分。不可分故，是其實有。論破之有三比量。第一量云：

宗　所執極微必不可見。

因　無方分故

喻　無方分者必不可見，猶如空華及兔角等。同喻諸可見者，非無方分，如瓶衣等，』異喻宗中有法，置所執言，顯彼極微，非自所許，故無所別不極成過。「不可見」言謂非五識現量所知，若不爾者，雖非眼見，或可鼻嗅，乃至身觸。

第二量云：

宗　所執極微定無力能生緣彼。言『無力能生緣彼識』者，眼等五識必待所緣緣，始能生起，今彼極微，既不可見，乃至不可觸，即不能作五識所緣緣，是無力能生緣彼識也。

因　不可見故。

喻　諸不可見者，定無力能生緣彼識，猶如空華及兔角等（同喻）此量缺異法喻。因明論法，異喻用唯止濫，缺去無過。

第三量云：

宗　所執極微定非實有。

因　無力能生緣彼識故。

喻　如龜毛等。同喻異喻缺。

所以須說不可見因，猶彼不能安立極微成實有故。所以者何？由有方分事差別故。猶如現見有瓶衣等物，東西北等方分別故，斯皆現有支分可得。若言極微是現有者，心有方分別異性故。是則應許，東西北等支分別故，此實極微，理不成就。亦非一體，多分成故，見事別故。此第二從可見破也。問：何故前比量中，須說不可見因？答曰：由彼極微，若可見若不可見，二者必居

其一。若許極微不可見者，應如上破。若許極微是可見者，則彼定不能安立極微成爲實有。所以者何？由諸可見者必有東西等方分事差別故。言「方分事差別」者，方分即事，事即差別，俱持業釋也。又可釋言，事者體也，事差別者，謂一一支分，在東者不同在西者，乃至在上者不同在下者，體差別故。凡有東西北等方分差別者，皆現見有支分可得。猶如瓶衣等物，可現見故，皆有方分。又復如瓶衣等，有方分者，必由別別支分合成。是故若言極微是可現見有者，應量破云：

宗　所執極微必有方分別異性言「方分別異性」者，方分即別異性，持業釋也。又可釋言：「別異性者」，謂支分差別，一一支分，體非一故。

因　以可現見故。

喻　如瓶等同喻如角等。異喻若爾，則應更破，量云：

宗　所執極微定非實有。

因　以有東西北等支分差別故。

喻　如瓶衣等。同喻　異喻缺。

是故此實極微，理不成就。

又彼學者，許此極微是不可分顆子，是一，非多分成。惟立敵共許諸可見者皆有非一支分可得。故復破云：

宗　所執極微定非一體。

因　由多支分所合成故，東西北等所見之事體也有差別故。

喻　如瓶衣等。同喻異喻缺。

一實極微，定不可得。如是應捨極微之論。是故智者，了知三界，咸是妄情。欲求妙理，不

應執實。

此總結破也。既由不可見，及以可見，二處推徵，所執是一是實極微體，皆不可得。如是應棄極微之論。是故智者，以智慧決擇力故，了知三界，都無實事，如夢如幻，咸是妄情。欲求妙理，不應於此妄情所變假事，執爲實在。言妄情者，謂虛妄情識。即前所云妄識也。

五、破妄識

頌曰：妄有非實故，與所見不同。由境相虛妄，能緣亦非有。

論曰：若言我亦於彼瓶衣等事，許彼自性是不可得，皆是妄識之所分別。然而緣彼相狀亂識，是其實有。觀健達婆城及幻人等，其識是有。

頌文意說：設有此識亦是妄有。非實有故。云何非實有耶？由與所見境相不相應故。「同」者，相應也。諸識所見外境體相，前已明是虛妄。所見之境，既是虛妄；能見之識，亦豈真有？

論釋頌文分二：初述所執，次破所執。今初。

謂有學者，轉作是執：我亦於彼瓶衣等物，許無實在自體可得，皆是妄識，周遍計度，起於瓶等虛妄相耳。然而緣彼虛妄相狀之惑亂識，可是實有。設非實在有者，云何而有能見作用？誰現繩等虛妄相狀？是故觀健達婆城及幻人時，城及幻人雖無實事，而能觀城人之識，是實在有。或復外在之城及人雖無，內在之識，所變城人，是其實有。「健達婆城」，此土名爲海市蜃樓。於大海邊，或沙漠處，有時見有城市園觀，車馬行人。此等景象，印土舊傳，係由一類天神，名健達婆者之所化現，故以名焉。今人謂由迴光析光作用，地上城市，現於彼處。「幻人者」，印度古代，有幻術師，善能假現，種種人物。此所化人，名曰幻人。今亦有人，能作此事，索錢財者。

設有此識，亦非實故。與所見事，不相應故。此惑亂識，於所緣境，作有性解。彼事自性，

已明非有。境既是無，能緣妄識，亦非實有。云何令彼妄識有耶？然於世間，不曾見有，無能生種子，有所生芽等，由斯汝說幻城等喻，道理不成。

此破所執也，破云：設有此識，亦是妄有，而非實有。何以故？由此妄識，與所見事，不相應故。云何不相應耶？彼所見事，前已證明，非有實在自體。然此惑亂識，於彼無實自體之所緣境，作有實體解。以無爲有，不符事理，謬亂顛倒，是故謂之不相應也。又必先有所緣之境，始能引起能緣之識。所緣之境既無，能緣妄識，亦豈實有。若云境雖是無，然能令彼妄識有者，云何能令彼妄識有耶？汝既許有所緣境，始能生識，豈不亦如必有種子，始能生芽？然於世間，不曾見有，無能生種子，而有所生芽葉。論言「等」者等彼葉實。汝既許能生之境是無，而復謂所生之識是有者，亦猶是也。由斯汝說幻城等喻，繩以道理，以不成立。

問曰：前破外境，說彼都無，今復說言，識亦非有。若如是者，豈不一切都無，何修何證？

答曰：今破妄識，但遮執識，以爲實有，非謂幻識，亦如空華兔角，性相都無。是故應知，識是幻有。由幻有故，幻起森羅萬象，宇宙人生，流轉輪迴，無有止境。由有流轉輪涅故，諸佛興悲，說聖教法，可依修證。諸有智者，不應執著密意言教，便撥一切都無。若如是執，名惡取空，聖所呵斥。由於空義不取故，名爲惡取。如是義趣，諸聖教中，誠證非一。爰引瑜伽師地論一節，以見一斑。論三十六云：「如有一類，聞說難解大乘相應，謂與大乘相應之義趣。空性相應，謂說空義者，未極顯了，密意趣義，甚深經典，不能如實解所說義。起不如理虛妄分別。由不巧善巧便方便所引尋思，起如是見，立如是論：『一切唯假』，是爲真實，唯『一切唯假』之道理是真實。若作是說，名爲正觀，彼執如是說爲正觀。彼於虛假謂遍計所執，虛假之法，如於繩上，覺有蛇等。所依處所，因緣所生，依他起法，如繩等。唯實有事，此處『實有』二字。指一切幻有事物，非掌中論中『實有』二字之意。撥爲非有。是則一切虛假皆無，何當得有『一切唯假』，是爲真實？既謂一切皆假，一切皆無，何得又謂『一切唯假』之理是實。由此道理彼於『真實』及以

『虛假』，二種俱謗都無所有。於真實者，及虛假者二種，都謗爲無有。由謗真實及虛假故，當知是名最無極者。當知此種人是絕對虛無論者。如是無者，此種虛無論者。一切有智同梵行人，不應共語，不應共住。如是無者，能自敗壞，亦壞世間隨彼見者。亦能敗壞世間附和彼說之人。世尊依彼，密意說言：甯如一類起我見者，不如不可如。一類惡取空者。何以故？起我見者，唯於所知境界迷惑，唯於無我法處，執以爲有，是迷惑也。不謗一切所知境界。不遮撥一切爲無。不由此因，墮諸惡趣；於他求法，求苦解脫苦之解脫。不爲虛誑，不作稽留；於法佛法。於諦，真俗二諦，或四聖諦。亦能建立；於諸學處，不生慢緩。惡取空者，亦於所知境界迷惑，羊毛牛角之幻有，亦撥爲龜毛兔角之全無。依他遍計混爲一談，是迷惑也。亦謗一切所知境界。由迷惑故，任情無。遮撥。由此因故，墮諸惡趣，於他求法，求苦解脫，能爲虛誑。亦作稽留；於法於諦，不能建立；於諸學處，極生慢緩。如是損減實有事者，於佛所說法毘奈耶，甚爲失壞。」是故應知，此論說一切法非有，唯是隨順，第二時中，密意言說，破彼外道小乘，執一切法爲實有者；復令學人，觀於空義，遣虛妄執，斷除煩惱。非盡遮撥一切幻事，因果道理。學者依此論爲入德之門，廣讀智度，中，百諸論，除有見已，更應進學，解深密經，瑜伽論等，非空非有，極顯了義。若是根機微劣，無此堪能，則唯應方便觀空，勿於觀中道至教，任意毀謗。

六、明觀空利益。

頌曰：斯皆假設事，善覺者能知。智人斷煩惱，易若除蛇怖。

論曰：如說三界但有假名，瓶等麤覺，既除遣已，知從名言，而有其事。善觀察者，能了知已，即於繩處，蛇怖除遣。復審思惟，了彼差別，於繩等處，妄執亦無。如是觀時，一切能生雜染之法，易速蠲除。煩惱羅網，及諸業果，自當斷滅。

「覺」者，覺了觀察。「如說三界」至「妄執亦無」，文淺易知。「如是」已下，應當疏釋。謂諸有情，由

愚癡故，於境於心，執爲實有。由執有故，於饒益境，起貪著心；不饒益境，起瞋恚心；於他有情，起高慢心；於諦實理，起懷疑心；於世界及自我，起斷常見。由是展轉起於忿，恨，覆，於所作罪藏覆，不令人知。惱，中心熱惱。嫉，於他人利養起嫉，妒心。慳，守財不捨。誑，假現有德。諂，諂曲。害，於諸有情，起惱害心。驕，於自盛事，起醉傲心。無慚，不自羞耻。無愧，不耻他譏。掉舉，數數起於妄想。昏沉，心無堪能。不信，於諸諦理不信。懈怠，放逸，起於惡心，不修善行。失念，利欲昏心，於諸善法，不能明記。散亂，心不專注。不正知邪知。等隨煩惱。隨貪等根本煩惱而起之忿等，隨煩惱。復由起煩惱故，造作惡業，流轉三有，無有出期。若能如論所教，觀察諸法，都無實性，如是觀者，即是空觀。由觀空故，於境於心，不生貪等煩惱，不作惡業，不於三有，流轉輪迴。是則煩惱業果，自當斷滅也。言「能生雜染之法」者，謂「能生起此雜染世間之法」。或可釋爲「可能生起之雜染法」。雜染法者，謂諸煩惱。以諸煩惱是染性故。

或作是言：若一切業果皆斷滅者，豈非宇宙人生，一切息滅，寧不可怖？應答彼云：譬如有人，身嬰熱病，以昏亂故，都不識別無病時相，謂病愈時，舉體隨滅，便生怖畏，作如是念：我寧不脫，如是熱病。彼貪著人生，怖寂滅者，亦復如是。當知唯是彼流轉輪迴界息滅名爲解脫，名爲涅槃，如熱病愈，如惡夢醒，非解脫後，一切消滅也。又復得解脫已，以大悲故，不捨未得解脫有情。復入世間，盡未來際，廣作佛事，非息滅也。

七、教誡勸學。

有別頌曰：智人觀俗事，當隨俗所行，欲求煩惱斷，要明真實義。猶如世人，於諸俗事，瓶衣等處，以為實有，名瓶衣等。智者亦爾，當順世間，而興言說，知非實有。若樂觀察煩惱過失，求解脫者，宜於如是真勝義中，周遍推尋，如理作意，於諸

境處，及能緣妄識，煩惱緊縛，不復生長。

此教誡勸學也。言「俗事」者，世俗共許爲有之事。猶如世人，於瓶衣等處，以爲實有其事，名瓶衣等。「等」者，等彼瓶衣以外一切法也。智者亦應，於彼俗事，善巧立說，令諸有情契證真道。不應遽爾，遮撥一切，世間事理，謂爲都無。若都無者，何從立說，所與世俗異者，世人執爲實有，智者善知其非實耳，若如是者，則說而不說，不說而說，有而非實，空而非無，善能契合中道妙理。「爾」者，「如是」也，此是教誡。「若樂」以下，勸修學也。謂若欲樂觀察煩惱過失，於生死流轉中求解脫者，宜於契經，及以此論所說真勝義中，周遍推尋，如理作意。言「真勝義」者，謂與世俗相違故；遠離我法二執故；善符諸法實相故；背捨煩惱生死，對向菩提涅槃故。言「周遍」者非惟於瓶衣等少法，如是推求，如是尋思，亦遍於一切有爲無法，廣推尋故。如實如其實相，不增不減。無倒，無顛倒。名爲「如理」。作意觀察一切諸法，都無自性，是爲如理作意。作意執有實我實法，是不如理作意。云何作意耶？謂數數於所緣境處，及能緣妄識，思惟非實；不執實故，貪等煩惱，便不生起，是則煩惱緊縛不復生長也。

An explaination of Hastavāla-prakaraṇavṛitti

掌 中 論 略 疏

By Prof. Lo Shi-hin（羅時憲教授遺著）

This " Chang Chung Lun" (skt. Hastavāla-prakaraṇavṛitti-karika) was written by Dinnaga Bodhisattva (500-550 AD) of India and afterwards was translated into Chinese by Tripitakacarya I-Ching (義淨三藏634-713). This Treatise indicates that nothing is exist except in merely unreal name and all external forms are in fact a false phenomenon of one's delusion. In order to realize the truth, we have to get rid of our attachment of ignorance and see thing as it is with wisdom. Prof. Lo would explain the reason in the article by simple words.
(Upasaka P.Y. KO)

An explaination of Mahāyāna -saṁgraha-śāstra

攝 大 乘 論 疏

By Prof. Lo Shi-hin(羅時憲教授遺著)

This " Mahāyāna Treatise " (skt. Mahāyāna-saṁgraha-śāstra) was written by Asaṅga Bodhisattva of India in the 4th Century and was rendered to Chinese by Tripitakacarya Hsuan-tsang (玄奘三藏 600-664). This Śāstra consists of the important principles of Yogācāra Set of Buddhist Teachings. It also consists the establishment of Alaya consciousness Vijnaptikarita theory and the ways of protease to attainment.
Unfortunately we can print a few chapters only due to the material available at present. -- (Upasaka P.Y. KO)

佛曆二五四零年(公元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版

法相學會集刊 第四期

——羅時憲先生紀念專輯

編輯者：法相集刊編輯委員會

出版者：香港佛教法相學會
香港九龍窩打老道
一零八號B座二樓

承印者：偉生印刷公司
香港柴灣豐業街二號
楊耀松第七工業大廈
十一字樓C座
電話：二五五七三〇〇六
傳眞：二五五七二九六〇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定價：港幣壹佰五十元正

THE DHARMALAKSHANA BUDDHIST INSTITUTE

BUDDHIST JOURNAL

VOL. IV DECEMBER , 1996

Table of contents

1. An explaination of Hastavāla-prakaraṇavṛitti ..... by Lo Shi-hin
2. An explaination of Mahayana-saṁgraha-śāstra ..... by Lo Shi-hin
3. A Study on Abhisamayālaṃkāra-śāstra ..... by Chan Man-lan
4. A Study of the Mahāyāna Sūtras on Nirvāṇa ..... by Koh Cheng-hua
5. A Study of the Thought of Paramartha through his Translation of Mahayana-saṁgraha-śāstra ..... by Sik Wai-yuic
6. A study on the Theory of Bijas of the Vijñāptimātrata School. ..... by Lee Yun-sang
7. A Critique on Dharmakirti's Classification of Negative Judgments ..... by Chan Sam-tin
8. The Comparison of Two Popular Editions in "The Sutra of Hui Neng" ..... by Ko Wing-siu
9. The History of "The Sutra of Hui Neng" in English Versions Translations ..... by Ko Ping-yip

---

Published by
The Dharmalakshana Buddhist Institute
108, Waterloo Road, 2nd Floor, Flat B, Kowloon.
Hong Kong